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凱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浚承

訴訟代理人 楊翠純

被告 TRAN THI QUI(陳氏貴)

原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弄
00號（現住居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4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0元，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847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
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
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
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
決要旨參照）。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
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
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
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
19號判決要旨參照）。易言之，涉外民事案件之管轄權問
題應有二層次，即須先依國際私法之原則，決定應由何國

01 法院管轄（即國際管轄權），再依該國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2 決定該案件應由該國之何一法院管轄（即國內管轄
03 權）。查本件兩造國籍分屬中華民國及越南國，原告提起
04 本件訴訟，自屬涉外事件。復依兩造所訂立系爭契約（詳
05 後述）第11條本文約定：因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
06 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
07 第44頁），本件兩造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依前揭說明，
08 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有國際管轄權，本院亦有
09 國內管轄權。

10 二、復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
11 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
12 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
13 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
14 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
15 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本
16 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
17 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而本件
18 兩造未約定準據法，自無從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
19 律，惟原告為我國法人，被告之工作地點、系爭契約之成
20 立地點均在我國境內，是有關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損害
21 賠償之本起涉外事件，我國法應為關係最切之法律，職是
22 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5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與伊簽訂從事就業服務第46條
29 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
30 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於110年2
31 月26日逃逸失去聯繫。

01 (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之約定，原告受有服務費損失新臺
02 幣(下同)32,847元；另管制期過後，伊需再媒合一位外籍
03 移工到雇主家工作，連同國外人力仲介所需辦件費用約略
04 以3萬元計；合計僅向被告求償6萬元等語。

05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

06 二、本件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嗣後於110年2月26
10 日逃逸失去聯繫之事實，有110年3月11日勞動部勞動發事
11 字第1101046402號函、系爭契約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
12 頁至第19頁、第41頁至第44頁），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系爭契約期間自108年11月20日至111年11月20日。原告
14 為被告辦理前條之服務，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
15 目及金額標準」收費，雙方議定費用如下：服務費：第1
16 年每月1,800元，第2年每月1,700元，第3年每月1,500
17 元。被告應於原告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按期繳交服務
18 費。雙方就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延遲履行，而致他方
19 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契約第1條、第3
20 條、第5條、第7條第4項約定要旨參照。依前揭約定要
21 旨，每期服務費計算起迄期間應自當月20日起至隔月19日
22 止，職是被告於110年2月26日逃逸失去聯繫，迄該期到期
23 日即3月19日止計22日，加計其餘尚未到期月份，第2年尚
24 餘8月，第3年為12月，則原告本可收取卻因被告逃逸而無
25 法收取之服務費應為32,847元【計算式：1,700元×（22
26 日/30日+8月）+1,500×12月=32,847元，元以下四捨五
27 入，下同】。

28 (四)另於原告主張：因需再媒合一位外籍移工到雇主家工作需
29 額外費用3萬元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30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31 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查原告固稱已獲勞動部許可遞補外勞1名，然亦自陳：因疫情關係目前暫無法引進等語（本院卷第78頁），足徵原告目前僅取得遞補引進資格，至於是否遞補、何時遞補均尚未確定。況原告所謂尚需另行支出3萬元云云，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卷內亦無確切證據足以參佐，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則原告此項主張自難憑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2,84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58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明株